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3年4月18日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學程專兼任教師聘任，含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等有關本學程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其中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委員，至少須達二分之一，若未達此一比例，則由院長遴聘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

第四條 本學程主任與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程主任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由本學程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評委員連署送請主任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本學程主任告知當事人。事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得提出申覆。

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與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